

针对受益人的说明

表格填写必须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用外语填写（表格提供德语、英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中文、葡萄牙语或荷兰语版本），第三份用法语填写。三份表格所包含的信息必须完全相同。

有关表格流程详情，参见下文第四点。

1 实际居住地不在法国，或总部不设在法国的自然人或法人，其在法国所获得的动产资本收益，须依照法国的法律规定在法国缴纳预扣税（详见法国税法典第187-1条关于股息的规定，第125-0-A II条关于利息的规定，第182 B II条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

根据法国签署的国际税务协议相关规定，该所得税预扣税率可酌情降低，甚至降至零税率。

2 表格格式共有四份：

-表格 n°5000：居住地证明；

-表格附件 n°5001：股息收益预扣税清算和偿还；

-表格附件 n°5002：利息收益预扣税清算和偿还；

-表格附件 n°5003：特许权使用费（如根据适用条约规定的版权、专利或商标使用费）的清算和偿还。

以上各表格均可在法国税务总局官网 www.impots.gouv.fr 查阅下载。

3 须针对不同类型收入（股息、利息与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不同付款机构，分别填写表格 n°5000。某些情况下可提供此前出具给其他付款机构的同一财年的表格 n°5000 副本。

4 表格的使用和流程

- 针对股息收益，如选择简化程序（参见②），只需提供 n°5000 表格）。

填写表格第一、第二、第三以及第七项内容后，应将表格呈交您所居住国的税务主管部门（或相关美国财政机构），以对其进行认证（第四项内容）。主管部门保存一份 n°5000 的外文版本表格，并将另外两份认证表格归还给您。第二份外文版本表格由您本人自行保存。法文版本表格则需在支付股息前，呈交法国或外国税务主管机构。如涉及多家不同机构以及多个不同账户，则需向每家机构提交一份 n°5000 表格。在此情况下，可提交由您的居住国税务主管部门签发的居住证明副本。

原则上必须提供第四项中的表格认证。如所签发的居住地证明为纸质版或电子版，则无需填写第四项内容。只需将 n°5000 表格与电子版居住地证明一同提交。

注意：务必保留一份法文版本表格以备后用。

-如您希望退还预扣税，或享受相关条约规定的优惠，则除 n°5000 表格以外，另须提供表格 n°5001（股息收益）、n°5002（利息收益）或 n°5003（特许权使用费收益）。

填写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七项内容后，需将 n°5000 表格以及附件 n°5001、n°5002 或 n°5003 表格呈交您所属居住国的税务主管部门（或相关美国财政机构）以对其进行认证。该部门保存一份 n°5000 的外文版本表格，并将另外两份认证表格归还给您。外文版本表格由您本人自行保存。

原则上必须提供第四项中的表格认证。如所签发的居住地证明为纸质版或电子版，则无需填写第四项内容。只需将 n°5000 表格以及表格附件 n°5001、n°5002 和 n°5003 表格连同此纸质版或电子版证明一并提交。

N°5000 法文版本表格以及表格附件 n°5001、n°5002 或 n°5003 的法文版本，须一并提交法国或外国付款机构。如涉及多家不同机构以及多个不同账户，则需按不同类型的收益向不同付款机构提供 n°5000 表格。在此情况下，可提交由您所在居住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居住地证明副本。

注意：务必在每份表格中的签名栏中签字，并保留一份法文版本表格以备后用。

5 申请时限

除非国际税务协议有特殊时限规定，否则将根据法国法律规定，须在该收入支付当年的翌年12月31日之前向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方为有效。

针对付款机构的说明

6 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收益表格：

您根据常规税率直接扣除预扣税款或退还预扣税款的常规表格，必须作为您的第 n°2777 或 n°2494 号申报表的证明材料提供给管理部门。

法国税务部门可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收入受益人因其身份或活动而在其居住国纳税，但不享受免税待遇，其前提是必须满足这一条件，才能享受条约规定的优惠。此外，法国税务部门还可要求提供有关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公司股份最低持有期限及其持有条件的文件。现行有效的税收协定可在 impots.gouv.fr 网站上查询。

7 国际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直接应用于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收益的预扣税税率：

针对股息收益，如您或账户持有机构在收益支付前已收到 n°5000 表格，且您遵守《公共财政税收官方公报》（BOI-INT-DG-20-20-20）中规定的条件，则可在支付该收益时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规定直接进行所得税预扣，新加坡除外。如在支付收入前已填写 n°5000 表，并附有 n°5002 表格或 n°5003 表格，则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也同样适用。

在股息收益的简化程序中，无需填写 n°5000 表格的第五项内容。只需提供受益人相关信息（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七项内容）以及由外国主管部门或美国财政机构（第四项以及第六项）出具的认证。

8 预扣税退还：

如受益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表格，则付款机构必须根据本国法律对其收益进行所得税预扣。可通过如下方式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 或由付款机构进行偿还（仅限利息以及股息收益）。

在此情况下，您有权从征缴的股息预扣税或利息税中扣除等额款项，以收回已支付的金额。您必须保存并向税务部门提供您据以偿还预扣税的常规表格，作为证明您的 n°2777 号申报单的证据。

- 或由主管部门进行退税。

针对股息收益和利息收益以及特许权使用费，当无法由付款机构进行偿还时，将由法国主管部门将减税金额直接支付给受益人，或支付给其定期指定的代理人。

请注意，股息和利息的退税申请须提交预扣税退还中心 Pôle de Restitutions des retenues à la source (PRRAS) - RCM, 10 rue du Centre, TSA 30012, 93160 NOISY LE GRAND Cedex，特许权使用费的退税申请则须提交预扣税退还中心 Pôle de restitutions de retenues à la source - TSBNC (TSBNC, 10 rue du Centre, TSA 60024, 93465 NOISY LE GRAND Cedex)，而非提交给最初收取预扣税款的企业税务局。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向管理部门提交常规表格及相关文件，证明收入受益人因其身份或活动而在其居住国纳税，但不享受免税待遇，其前提是必须满足这一条件，才能享受条约规定的优惠。若某一税收协定规定了公司股份最低持有期限及其持有条件，则必须将证明持股期限和持有股份条件的相关文件呈交税务当局。

申请被拒绝原因解释

① 应指明收益的性质。须根据具体情况，针对每项收入类型（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和每个付款机构分别填写 n°5000 号表格，并提交或在需要时随时提交给税务部门。适当情况下可提供此前出具给其他付款机构的同一财年的 n°5000 表格副本。

② **股息收益：**根据BOI-INT-DG-20-20-20行政指令规定的简化程序，在股息支付后即可享受适用条约规定的预扣税率减免（新加坡除外）。您的账户所在机构或法国股息收益付款机构在支付前收到n°5000，方可享受该优惠待遇。否则，须填写n°5000表格以及n°5001表格，以申请退还预扣税。

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收益：在任何情况下，在提供 n°5000 表格的同时，必须附带提供 n°5002 或 n°5003 表格。

③ 如为美国居民，请注明您的社保号码或雇主号码。

④ 注明居住地所在国国名。

某些法国缔结的税收协定并未明文规定自然人或法人常规居住地的纳税义务条件，在此情况下，无需核实养老金机构、投资公司或投资基金是否确实在其注册的国家缴税。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法国与下列国家签署了税收协定：南非、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卡塔尔、塞内加尔、多哥和赞比亚。

此外，根据法美税收协定的定义，设于美国并属于美国国内税法典(IRC)第 501(c)(3)节管辖范围的非营利组织 (NPO) 可视为居民。根据两个缔约国之间签署的协议，位于瑞士的某些非营利组织也可视为居民。在此情况下，无须核实这些机构是否确实在其从业的国家缴税。

注意：请核实您是否符合相关税收协定的适用条件。

⑤ 只有在法国与德国、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日本、魁北克、英国和瑞士等国签署的税收协定中专门制定了针对养老金的规定。根据相关养老金的具体规定，无需核实这些机构是否确实在其从业的国家缴税。

关于美国养老金，只有美国国内税法典 (IRC) 第 401(a)、401(b)、403(b) 和 457 条所涵盖的基金才有资格享受常规减税率。此外，荷兰养老金可享受 15% 的预扣税率优惠。

最后，针对加拿大养老金，BOI-INT-CAN-20-20150812 (§ 30 至 80) 行政指令中列明了具体规定。

⑥ 如下与法国签署税收协定的国家的货币证券投资基金 (OPCVM)、投资基金或公司可享受常规优惠待遇，其中包括南非、德国、安道尔、奥地利、加拿大、中国、西班牙、美国、以色列、日本、卢森堡、纳米比亚、乌兹别克斯坦、巴拿马、荷兰、魁北克、英国、圣马丁、瑞典、瑞士、台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克兰。在此情况下，无需核实证券投资基金 (OPCVM)、投资基金或公司是否确实在其从业的国家缴税。

这些货币证券投资基金 (OPCVM)、投资基金或公司原则上仅可按照在其总部所在国居住的持有人数量享受常规税收优惠。该信息以及持有人数量根据其最后一个财年的财务结算实时情况而定，并需在表格第七项填写该内容。

针对法国与美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两国签署的税务协议所涵盖的投资基金或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其在法国的所有收益均可享受常规税收优惠。因而无需填写 n°5000 表格第七项。

针对加拿大货币证券投资基金 (OPCVM)，BOI-INT-CVB-CAN-20-20150812 (§ 90 至 140) 行政指令中对相关执行方式列明了具体规定。

针对德国货币证券投资基金 (OPCVM)，如已获得行政许可，尽管该许可并非必不可少，仍可在表格第七项中填写其号码及许可日期。

注意：请核实您是否符合相关税收协定的应用条件。

⑦ 针对美国居民：如您的账户由美国财政机构管辖，则由该机构提供证明后，无需再由行政主管部门提供 n°5000 表格证明。

⑧ 如本表格空间不足，可在另一张纸上复制本表格以便填写所需内容。

⑨ 根据欧盟与瑞士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签署的协议，符合条件的瑞士居民可享受欧盟成员国居民同等的利息收益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税收优惠。

⑩ 根据法国税法典第 119 条之二第 2 款的规定，分配给非法国居民的法国收入来源的预扣税率参见法国税法典第 187 条的规定。相关税率原则上规定如下：

- 支付给某些欧洲非营利组织的股息为 15%；
- 支付给自然人的股息税率为 12.8%；
- 支付给法人实体的股息，则参照税法典第 219 条 I 款第二段的规定。